**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構想揭露書**

(1.揭露書將提供給承辦事務所，作為本案專利說明書之依據；2.可自行擴充欄位寬度)

發明名稱: 本校案號:

(由研發處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專利類別 | **□ 發明 □ 新型(於美國亦將提出發明專利申請) □ 設計**  **\*\*** 發明，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。  **\*\*** 新型，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，對**物品**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之創作。  **\*\*** 設計，指對**物品**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。 |
| 二、申請國家及理由 | **□ 中華民國 □ 美國 □ 其他:**  **\*\*** 本校專利申請原則：以中華民國專利為優先考量，若欲申請其他國別，則需請發明人依擬申請之國別提供說明文件(說明內容為專利授權潛力及市場需求)，並經校方審查程序，如未附相關資料則無法審查。 |
| 三、發明背景 及內容 | **(1) 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:**  **\*\*** 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或新型所要解決先前技術中存在的問題。 |
|  |
| **(2) 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:**  **\*\*** 即欲獲得專利保護之主要技術特徵，請**條列**本案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創新、進步或功效等獨特技術部分，做為撰寫申請專利範圍之參考。 |
|  |
| **(3) 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:**  **\*\*** 係指前述技術手段所產生的技術效果，即說明本技術之優勢 |
|  |
| 四、本案之實施方式 | **請舉出至少一項關於本案之較佳實施方式或具體實施例，可配合圖示說明，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。**(本項可以技術文件、論文等代替) |
|  |